

2020 年永修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为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行为，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精神，我县在省市财政部门的指导和帮助下，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我县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一、完善制度建设，强化预算绩效管理。2020 年我县在执行以前年度出台的绩效管理制度基础上，参照省市财政部门的做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中共永修县委 永修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永修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永修县县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永修县县级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永修县县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永修县县级绩效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等文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等，为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体系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科学编制目标，加强绩效目标审核。2020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要求各预算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提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心共收到 73 个预算单位上报的绩效目标表（其中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43585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34501 万元），财政局逐一审核后，对于单位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不合理、不完整的要求单位进行修改、完善，审核合格后形成最终确认，并在预算批复后，配合预算编审中心对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进行公开。

三、强化绩效评价，确保评价工作实效。组织开展 2019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财政绩效评价工作，**一是**组织县级预算单位对本单位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要求预算单位对本级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全县项目支出自评个数为 196 个，部门整体支出自评部门 73 个。**二是**组织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工作，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由县财政局牵头组织，在部门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工作，财政绩效评价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今年我县对扶贫专项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等 19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绩效评价，涉及 12 个预算单位，项目金额 11469.52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选取县司法局、县政府信息化办公室 2 个单位实施财政绩效评价，涉及金额 2768.23 万元。并将财政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县政府和县人大领导审阅。**三是**我县

的一个亮点工作，今年聘请了第三方对我县进入运营期的永修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龙山小区(二期)ppp 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付费。

四、加强绩效监控，提高财政资金效用。组织县级预算单位开展项目运行绩效监控工作，进一步强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一是部门绩效监控，各部门组织本级和所属单位对 2020 年本级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二是财政绩效监控，今年我县对县生态环境局县城大气污染防治专家服务团队技术管理项目经费、县统计局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监控，项目金额合计 588.6 万元。

五、加强结果应用，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我县不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一是以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项目管理的依据，将评价结果反馈至项目主管预算部门，要求其根据评价结果改进项目管理，提升项目管理实施水平；二是将财政财政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